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5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訊字第51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數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處斷。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該當同條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1 犯詐欺取財罪，惟查被告尚非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之人，難認
02 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無使用網際網路方式為詐欺，
03 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起訴意
04 旨前開所指，尚有未洽，惟因僅係同一加重詐欺犯行加重事
05 由之增減變更，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6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
0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08 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09 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
10 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犯罪類
11 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
12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合先敘明。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對告訴
13 人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
14 由，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
15 刑，惟本案被告係依指示收款，尚非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
16 人，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
17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以前開罪
18 名論處，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19 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5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6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7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8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9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30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31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01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02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03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04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5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6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7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10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
12 加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13 其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
14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有
15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
16 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
17 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
18 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告違
19 犯本案時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所負責之參與取款工
20 作，實為集團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受支配之角色，衡之上
21 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
22 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23 減其刑。

24 2.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
25 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防
26 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
27 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9 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
30 院審理時自白，且尚未取得報酬，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
31 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

01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1 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
12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
13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
14 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15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6 附此敘明。

17 (五)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
18 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
19 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20 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
21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
22 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
23 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
24 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
25 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
26 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
27 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28 三、沒收：

2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
03 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5 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0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
08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09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0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1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12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13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14 (二)本案被告稱尚未領得酬勞，且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
15 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1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被告於本案交付偽造私文書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本應依
18 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所對應之罪之主
19 文宣告沒收；又被告所持偽造收據及員工證，係供被告犯本
20 案各罪所用之物，亦本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所犯各罪宣告沒收，然本院考量
22 此部分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依現今科技，重製相關文件幾
23 乎無任何成本可言，反執行沒收將耗費顯不相當價值之執行
24 成本，故認執行沒收均已不具刑法重要性，俱不於本案宣告
25 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7 項、第300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8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本件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霆昀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緝字第2512號

12 被 告 張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偉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LINE通訊軟體暱稱「舅舅」等三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下
22 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由張偉擔任面交車手，張偉與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
24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26 年7月15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吳曉霞」與林淑芬聯
27 繫，佯稱可下載樂恆APP投資賺錢云云，要求林淑芬依指示
28 付款，致林淑芬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現金，依照指示與本案
29 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30日10時10分許，在新北市新
30 店區中央路、百忍街口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款項。

01 張偉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該處，
02 持偽造之工作證自稱係樂恆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樂恆公
03 司）專員，並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單1
04 紙予林淑芬收執而行使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
05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林淑芬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06 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淑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張偉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面交地點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淑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林淑芬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事實。 (2)證明本案詐騙集團假冒為樂恆公司進行投資詐騙之事實。
3	刑案蒐證擷取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偽造之樂恆公司收據、工作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3 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01 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
02 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
0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
06 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涉
08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犯詐欺取財罪嫌，請依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未扣
10 案蓋有偽造樂恆公司之收據1張，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12 未查被告領有不詳之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檢 察 官 李明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邱思潔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0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1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2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13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4 領域內之人犯之。
15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17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18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19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20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